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蘅东光”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蘅东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行普通股 1,025.00 万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31.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797,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878,397.87 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	桂林东衡光	9,587.84	9,567.56	99.79%
2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阿成新越（越南）、越南芯苒	7,200.00	7,200.00	100.00%
3	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蘅东光	5,000.00	2,360.59	47.21%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4	补充流动资金	蘅东光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	**-**	**27,787.84**	**25,128.15**	**-**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桂林东衡光”），公司全资子公司 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简称“阿成新越（越南）”），公司全资子公司 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简称“越南芯苒”）。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587.84 万元，投入进度为 100.0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5,940.95
2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地支行	752380646325	296,244.78
3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8424810000	26,442,639.06
4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41021700040099889	已注销
5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99	202,040.15
合计				**26,946,864.94**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32 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0005499 的余额分别为 0.00 元、5,143.05 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审慎统筹募集资金投放与使用，保障项目建成后的实际使用价值与长期效益。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系公司的核心募投项目之一。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一期厂房已顺利投产，二期厂房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但后续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试生产等工作仍需时间，且设备投入还需与客户需求及公司阶段性产能规划相匹配，以合理统筹资金使用、避免设备闲置，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受上述因素影响，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分析和研究，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研究，为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调整“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阿成新越（越南）、越南芯苒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完毕，本次延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后续投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为主。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全力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建华　　郁丰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